引凤还巢 振兴乡村

永德县引导人才返乡就业创业

本报讯 （通讯员 郭文斌）今年来，永德县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外出人才返乡创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构筑“聚贤返乡、引凤还巢，吹响新时代乡村振兴人才‘集结号’”的格局。

该县结合实际，以人才的创造价值为导向，成立返乡人才创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返乡创业人才进入科技创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现代服务型、现代农业等产业或行业。目前，入库的返乡创业人员约有20余户。

建立返乡创业政策扶持体系，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证照办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返乡创业人员手续合法、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设立登记申请优先办理，当场核准、发照。结合产业集聚区建设、商业街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街。并以免费或低价租赁的方式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创业场地，补助经费从县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将返乡创业纳入招商引资范围，与外地客商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按规定享受扶持发展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优惠政策。积极做好返乡创业人才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覆盖面，加大对返乡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贴息小额担保贷款。

健全返乡创业服务体系，通过工作站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为返乡创业人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创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许可、审批和办证手续，大力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制度，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突破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定期筛选、论证一批投资小、见效快、效益好、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创业项目存入返乡创业项目库，为返乡创业人员免费搜集发布项目信息，提供项目支持、开业指导、小额贷款、政策咨询等服务。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到我县开展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已经入库的返乡创业人员的成就经验，适时组织论坛、经验沙龙等交流活动，使创业者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在入库人员中选取部分成立公益及行业的社会组织，营造创业氛围，进一步将返乡创业人才集聚起来，有效的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健全促进返乡创业组织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返乡人才创业工作，成立“推进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返乡创业人才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引导、鼓励、支持返乡创业的政策规定。县委、县政府每5年从服务家乡经济建设成绩突出的返乡创业人员中，评选“优秀返乡创业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采取多种形式搞好返乡创业先进典型、先进经验的宣传，大力弘扬返乡创业精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护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创办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参加评比、考核等活动。对侵犯创业人员或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防范能力

市委组织部筑牢反邪教思想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严星春 何洁）市委组织部以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抓牢警示教育、以家庭拒绝邪教活动抓牢反邪践诺、以内部外部宣传载体抓牢宣传引导三项措施，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组工干部对邪教的识别和防范能力，筑牢反邪教思想防线。

利用党小组、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开展反邪教法律法规、反邪教警示教育专题片、反邪教典型案例专题学习等宣传教育活动。

与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家庭拒绝邪教承诺书，从干部职工家庭入手，以职工个人作为带动点，调动职工家庭参与到反邪教活动中来，干部职工及家属作出相信科学，反对邪教，不参与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的承诺，做到不听、不信、不传，一旦发现邪教的违法犯罪活动勇于检举揭发，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通过工作微信群、QQ群中向全体干部职工推送反邪教相关的信息、文章，利用单位内部“一墙一窗”反邪教阵地建设和“临沧先锋”微信公众号、网页进一步宣传和普及反邪教知识，提高干部职工识别、防范邪教的能力，筑牢反对邪教的思想防线，时刻警惕邪教的渗透和侵蚀。

云县纪委监委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职能

本报讯 （通讯员 段文艳）今年以来，云县纪委监委面对监察体制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优化监督执纪资源，通过强化派驻机构与执纪监督部门、巡察机构之间的联动协作，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当好县纪委监委的“眼睛”和“耳朵”。

针对派驻机构人员少、经验不足等问题，该县纪委监委不断在教育培训、跟班学习、多岗锻炼等方面加大力度、积极探索，举办派驻机构干部业务培训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等，组织派驻干部到执纪监督部门跟班学习，发挥委机关长期在纪检监察一线工作、有丰富业务经验的纪检老兵们“以老带新、传帮带、手把手”作用，引领派驻纪检监察干部逐步成为执纪执法的行家手里。同时，将派驻机构的执纪审查工作与巡察工作相结合，既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又发挥派驻机构的全天候、近距离的优势。在协作配合中，巡察机构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派驻机构在督促整改上见真章，切实发挥“常驻不走的巡视组”作用。在实战中提高能力的基础上，派驻机构定期与执纪监督部门、巡察机构开展业务研讨交流，形成优势互补、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有效激发派驻监督活力。

近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结合宪法宣传周安排，组织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向群众宣传宪法、国土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有效提升群众依法用地，自觉保护耕地与自然环境的意识。 何慧明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未完待续）

健康生活方式之四——心理平衡

一、有效人际沟通能够减少心理行为问题的发生

有效的人际沟通，不仅可以满足人认识社会与他人的基本需要，建立社交网络，改善人际关系，而且有利于深化自我认识，挖掘自我潜能。缺乏倾诉情感的能力的人更容易患身心疾病（如原发性高血压、胃溃疡等）和精神障碍（如药物依赖、创伤后应激障碍等）。

健康行为：

1.能恰当地表达喜欢、欣赏、称赞、感激、不满、生气、失望、愤怒等。如“谢谢你的帮助，现在我感觉好多了。”“我不喜欢你用那种态度和我说话。”不要认为向别人倾诉会让人看不起，也不要认为哭是没出息的表现。

2.坦诚而清楚地说“不”。

3.别人讲话时，注意倾听，即保持认真、警觉、注意观察和深入思考，并给予回应。

4.家长多与孩子进行情感、语言和身体的交流，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

5.鼓励学龄前儿童与小伙伴一起游戏、分享情感，培养孩子的独立与合作能力。

6.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应学会情感交流、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兴趣爱好。

7.中青年要构建良好的人际支持网络，学会主动寻求帮助和张弛有度地生活，发展兴趣爱好。

8.中老年人要接受由于年龄增大带来的生理变化，建立新的人际交往圈，多参加社区和社会活动，学习新知识，拓展兴趣爱好。

二、怀疑有心理问题时，要及早去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

心理问题是可防、可治的。轻度的心理问题可以通过心理咨询和治疗而康复，严重的精神疾病可以通过规范化的、有效的药物治疗、社会心理治疗等手段，多数患者可以治愈，维持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能力。

健康行为：

1.有心理问题时，要及时到正规的医疗和心理咨询机构咨询、治疗；或致电心理咨询热线获得帮助。

2.如发现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等有明显的言语或行为异常，要考虑可能出现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应及时陪同其到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的精神科或心理科进行咨询、检查和诊治。

3.正确观念：心理有问题≠精神病。心理问题≠思想问题。

三、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正确调节心态或寻求帮助，能够减轻恐惧或减少心理疾病的发生

各类自然灾害、人为事故、交通意外、暴力事件等，除直接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外，还会引起明显的心理痛苦，严重的可引起精神障碍。认识突发事件带来的心理变化，积极寻求心理支持和救助，是避免突发事件导致的精神卫生问题的可行方法。

健康行为：

1.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从官方获取相关信息，如事件的进展、防护措施等，不要轻信小道消息。

2.突发事件发生后，注意自己的感情、行为和思维的变化，当突发事件发生时感到痛苦是正常的，如悲伤、担心、注意力难以集中、失眠等。在随后的几周和几月里多数人可能会感觉好起来，如果几个星期后痛苦没有减少或变得更坏了，应寻求专业的帮助。

3.不要通过暴饮暴食、大量饮酒等方式缓解负性情绪。

慢性病防治知识

入园企业招聘信息

招聘单位：临沧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职位名称：综合管理部招商运营服务管理人员

招聘人数：5人

待遇：4000 — 4500元/月（购买五险一金，周末双休）

工作内容：企业服务平台招商、营销、运营、服务管理（依据员工能力调整工作职能）。

职位要求：

1、能熟练使用相关办公软件，熟悉联合办公的相关知识；

2、善于与人沟通，执行力强，创造、创新能力强；

3、善于学习，勤奋，有较好的服务意识；

4、年龄30周岁以下，经验丰富者可放宽条件，有招商、营销、运营、服务管理经验优先。

公司地址：临沧工业园区临沧市双创中心（同康北城万象）2-B栋8楼

联系电话：0883—2155898
13708839959
18806970783